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通函附錄III所載的擬議修訂外，董事會擬更新細則原條款編號165為編號166，編號166為編號167(「額外建議修訂」)如下：

-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通函所述的修訂連同額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所有修訂及額外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時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乃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應與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現行的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陳序平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